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原则同意及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前述合并事项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船舶、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动力、上市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防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应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租赁	指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久之洋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汉光	指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船智能	指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中国船舶以发行A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后,中国重工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454,731,000股股份将由中国船舶承继
《合并协议》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盛纪纲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47,242.875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761Q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海油机生产行业内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国船舶44.47%的股权,是中国船舶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防务、中船投资合计控制中国船舶50.42%的股权,是中国船舶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船舶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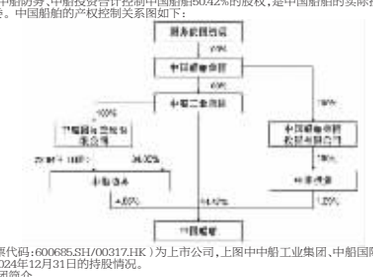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船舶集团
中国工业集团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集团
100%
100%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